

龙海市浮宫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比疆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及霞圳-田头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边坡监测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龙海市浮宫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比疆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及霞圳-田头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边坡监测服务项目已由漳州市龙海区自然资源局以龙自然资〔2022〕22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漳州市龙海区浮宫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 业主多渠道筹措，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漳州市龙海区浮宫镇人民政府，代建单位为 龙海市龙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边坡监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 2.1 工程建设地点：龙海区浮宫镇霞威村、霞圳村、田头村。
- 2.2 工程建设规模：生态修复总面积 981.28 亩，具体情况如下：(1)一比疆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修复面积 764.87 亩，主要通过爆破削坡分15个台阶，清理土石方量1147.22万立方米，坡面 CS喷灌绿化19.78万平方米，及修筑排水沟、沉淀池、平台植树绿化等进行工程修复。(2)霞圳-田头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修复面积 216.41 亩，主要通过爆破削坡分11个台阶，清理土石方量269.33万立方米，坡面 CS喷灌绿化4.93万平方米，及修筑排水沟、沉淀池、平台植树绿化等进行工程修复。
- 2.3 招标范围：详见施工图设计说明文件。
- 2.4 监测频率：本项目监测频率根据矿区边坡的安全类型、气象条件（暴雨等）进行调整，各种监测方法（深部位移、北斗宏观位移）的监测频率初定为：施工期正常监测期1次/周，雨季高风险期1次/天，交工后1次/月。在监测过程中，当出现异常变形情况时，系统自动加密观测，当出现持续变形增大趋势时，系统自动连续采集数据，本项目监测周期至交工后五年。
- 2.5 边坡变形监测与测量精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的有关规定。
- 2.6 (适用于简易招标)监测服务费发包价：¥2400000元；本项目监测服务费采用固定总价加风险系数包干（含税），该服务费总额已含监测费、劳务费、材料费、交通费、机械设备进场、退场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须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即在实施期间不因工程设计变更、工期变化、不可抗力因素、其他原因引起进退场次数增加、监测点布置及检测频率增加等因素而增加监测费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不论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监测服务费均不做任何调整。
- 2.7 监测工作范围及工作方法：
- 一比疆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项目长度约1520m，最大坡高约160m；霞圳-田头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项目长度约760m，最大坡高约110m。
- 智能监测系统概述：在边坡的不同平台设置相应传感器，传感器测取的数据统一经由通道处理器接入集采系统，通过无线信号将数据传送至室内接收端。传感器包括：轮滑式测斜仪、固定式倾角仪、自动测缝计和雨量计。安设蓄电池和太阳能电池板为整个现场监测系统提供维持运行的电量，同时采取了加强系统防护的必要措施；分别在适当范围内装配避雷针，对地表传输电缆进行PVC套管以及对主要传感器和仪器进行铺设盖板、砌砖围护和混凝土云石胶加固等。

- 2.8 监测点位布设：
- 一比疆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项目边坡长度约1520m，主控断面按约100m间距布置，拟布设14个监测主断面和15个一般监测断面，每个主断面布3个北斗宏观监测点和1个深部位移监测点（每监测点钻孔深约20m），每个一般断面布置1~3个北斗宏观监测点；并在在边坡底部对面路侧的安装3个高清图像监测点，实现对该区域的实时图像监测。
- 霞圳-田头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项目长度约760m，主控断面按约100m间距布置，拟布设3个监测主断面和9个一般监测断面，每个主断面布2个北斗宏观监测点和1个深部位移监测点（每监测点钻孔深约20m，每个一般断面布置1个北斗宏观监测点，边坡端部根据边坡高度变化减少设备布置；并在在边坡底部对面路侧的安装2个高清图像监测点，实现对该区域的实时图像监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本次龙海市浮宫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比疆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及霞圳-田头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边坡监测服务项目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 ①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合格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若是事业单位无营业执照的，可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②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类）甲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③投标人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被追究刑事责任。

④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岩土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应为本单位在岗职工。

⑤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与招标人或发布本公告的交易系统开发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5投标人不得与建设单位、所投合同段内的施工承包人、监理人、第三方检验检测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3.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7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8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采用匿名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7月12日8:30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Front/>），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若不提供图纸，应提供满足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需要的参考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招标文件制作软件最新版本（软件工具及版本号）打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

5.2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北京时间，下同）2023年7月25日09时00分00秒，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Front/>）在线递交投标文件。

5.4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各投标人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逾期上传成功或未上传到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将无法进入评审程序，按无效投标处理。如遇交易中心停电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按时开标、评标的，则开标日期改期，具体开标时间由招标人与交易中心协商确定后另行通知。

5.5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所提交的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的姓名、个人业绩（若有）和相关证书编号，以及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等将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j.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Front/>）网站上进行公示。

6.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固定价随机抽取中标人法(简易招标办法)

7.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7.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7月24日12时00分（以到账银行出具的证明为准）前到账。

7.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元整。

7.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规定。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j.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Front/>）等媒体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漳州市龙海区浮宫镇人民政府

代建单位：龙海市龙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漳州市龙海区海澄镇月港大道20-17号

联 系 人：曾先生

邮 编：363100

电 话：0596-6561015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平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漳州市芗城区延安北路78号6层

联系人：小汤

邮 编：363000

电 话：0596-2913128

电子邮箱：fujianpingcheng@163.com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vzx.zhangzhou.gov.cn/Front/>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市龙海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漳州市龙海区石码镇工农路61号

联系电话：0596-655292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龙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漳州市龙海区石码镇紫崴路9号（龙海区行政服务中心东侧）荣昌公馆写字楼11楼

联系电话：0596-6535066